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廖克修

邱志仁

胡大健

被告 甲○○

兼

訴訟代理人 乙○○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丁○○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戊○○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除鑑定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外，由被告各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變更為林淑真，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1頁），並經林淑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

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丁○○與被告甲○○、乙○○、丙
06 ○○○均為被繼承人戊○○之繼承人，應繼分各1/4。被代位
07 人積欠原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除繼承之
08 遺產外，已無其他財產可清償債務，卻怠於分割，致原告無
09 法就其所繼承之遺產執行，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
10 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就被繼承人之遺產予以分割等語。
11 並聲明：被代位人及被告就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准予按應繼分
12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13 二、被告甲○○、乙○○對原告之主張無意見，被告丙○○未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
17 紀錄表、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查詢
18 清單、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
19 第29頁、第41頁至第53頁、第241頁至第247頁），被告對此
20 亦未爭執，堪信為真。

21 (二)又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此則有遺產稅核定通知
22 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結果、有
23 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函文、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
24 作社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頁、第222頁至第225
25 頁），而上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列「各項開支醫藥費」乃
26 課徵遺產稅之標的，並非被繼承人現實之遺產，此則有財政
27 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函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9
28 頁），是本件遺產範圍應如附表所示。

29 (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3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
31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1 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02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03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1164條、第
04 1151條、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被代位
05 人之債權人，被代位人無力清償其債務，而被繼承人死亡後
06 之遺產均由被代位人及被告共同繼承而為共同共有，迄今尚
07 未分割，且查無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
08 位人至今仍未能與其他繼承人協議或請求法院為裁判分割，
09 又陷於無資力狀態，顯然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從
10 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代
11 位人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訴請裁判分割如附表所示之
12 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又按分割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分配
14 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
15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
16 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其餘部分則
17 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配；或變賣共
18 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
19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維持共有，亦為
20 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所明定。準此，法律已賦予法院
21 相當之裁量權，以符實際並得彈性運用，則將遺產之共同共
22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遺產分割方法之
23 一。是本院斟酌該等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維持繼承人之
24 利益各節，認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遺產應由被代位人及被
25 告按其應繼分比例即各1/4，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就附
26 表編號3至5之存款以原物分配並無困難，故應按被代位人及
27 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即各1/4為分配，如有餘數，由其等協議
28 由何人取得，不能協議則抽籤定之。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
30 位人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自有所據，並依其等之應繼
31 分比例分割為被代位人及被告分別共有、取得，應屬妥適，

01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
0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六、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5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6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7 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種
08 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
09 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遺
10 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
11 失公平，審酌上情及本件係原告興訟終止被代位人與被告間
12 之共同共有關係，為如實課徵訴訟費用始鑑定如附表編號
13 1、2不動產所示之價額，故認本件訴訟費用諭知如主文第2
14 項所示，始為公平，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6 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書記官 蔡昀蓁

25 附表：

編號	遺產內容	分割方法
1	花蓮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全部	被代位人及被告按 應繼分比例各1/4分 割為分別共有。
2	花蓮縣○○市○○街00號房屋應有 部分全部	

(續上頁)

01

3	郵局帳戶存款新台幣(下同) 203元	包含孳息，被代位人及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各1/4為分配；如有餘數，由被代位人及被告協議由何人取得，不能協議即抽籤定之。
4	花蓮二信帳戶存款31元	
5	花蓮一信帳戶存款86元	